

项目编号：

黄龙县2021—2022年国土绿化 (外业数据采集)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服务单位）：陕西绘疆泽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合同书

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陕西绘疆泽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关于国土绿化项目数据外业采集及质量评价技术方案1：500航空摄影测量项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完成黄龙县域内0.03米分辨率影像数据采集、1:500DOM制作、数据处理。影像现势性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二）执行标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1:10001:2000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5-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数码航摄仪》JJG（测绘）3401-2016；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惯导与差分定位技术(IMU/D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定》(试用稿)；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GB/T27920.1-2011；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 摄影》
CH/T1029.2-20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 GB/T 16176-199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CH/T1007-2001；

其它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坐标基准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水平方向坐标前加投影带号，单位采用“米”；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文档成果

（1）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2）成果质检报告

文档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档。提交电子版1套（介质为U盘或光盘）、纸质版2套。

二、付款方式与合同金额

（一）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外业数据采集及正射影像制作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质检，并完成全部约定成果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632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三、保密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2日内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规程规范以及作业流程进行作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资料。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设备等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费用、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用工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由于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

4. 乙方应保障足够的人力投入项目建设, 加快项目进度, 按时提供项目成果。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交付项目成果的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提起诉讼。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财产损失, 或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数据质量不合格的(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提出补救措施要求。若甲方通知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应无偿返工、加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超时完成的按照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处理; 经返工、加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合格的或甲方直接选择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前期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否则按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不予支付项目费用(已支付的需退还), 并处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20%的罚款。甲方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

乙方（盖章）：陕西绘疆泽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玉泉路支行

账号：2604041509000070889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